

● 中国历史

唐代军籍虚占与军费^{*}

贾 志 刚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贾志刚(1969-), 男, 山西朔州人, 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历史系博士生, 主要从事隋唐财政史和军事史研究。

[摘 要] 唐代军籍勘简趋向于军额限定, 中唐以后, 额内兵与额外兵并存, 但军籍虚占、窜名挂籍、军功虚冒之风, 普遍存在于各道诸军之中。军费漏洞愈益严重。这些现象导致唐廷财政亏空, 进而成为国政之弊。唐政府采取的弥补措施软弱无力、不济于事。

[关键词] 尺籍伍符; 军籍; 窜名挂籍; 军费

[中图分类号] K 2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3)02-0198-09

唐代军籍管理中的申报、勘简制度较为成熟, 但在长期运作过程中, 因种种原因出现了一些异常现象, 诸如虚名、挂籍、冒功等等。正是这些现象在军队中的普遍存在, 使得唐代中后期的军费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唐长孺先生在所著《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中, 就禁军中的纳课户曾予研究^[1](第450-452页); 张国刚先生^[2](第222-224页)和陈明光先生^[3](第334-348页)在探讨唐代方镇进奉中, 都注意到京西北边镇“盗削军食, 以充贡献”的情况等。诸位先生分别从某一方面阐述了唐军纪颓坏的案例, 对本专题的研讨不无帮助。在唐代军籍管理逐渐向军额控制的转化过程中, 对唐代军额虚占的具体情状逐一分析, 有助于更精确地研究唐代军费诸问题。此拟以贞元年间在京胡客籍入神策事件、会昌六年(公元846年)增加边镇官俸事件为例, 分析虚名占籍与唐代军费的关系, 就其中某些问题提出一己之见。

一、唐代尺籍伍符及其申报、勘简

《李卫公会昌一品集》卷7《赐缘边诸镇密诏意》:“卿宜选练师徒, 多蓄军食, 使器甲犀利, 烽火精明, 尺籍伍符, 尽无虚数。”此密诏意在敦促边镇练兵备防, 内容尽关军事, 但“尺籍伍符, 尽无虚数”颇为费解。白居易在其编成的《白氏六帖事类集》卷16《簿籍四》中, 注明此为汉代用语, 正可为之作注脚:“尺籍, 以书军令, 伍符者, 军行士伍伍相保。”而《册府元龟》卷149《帝王部·舍过》与此小有差异:“冯唐曰:……‘夫士卒, 尽家人子, 起田中从军, 安知尺籍伍符。’”(原注:尺籍, 所以书军令, 伍符, 军中伍伍相保之符信也。一云伍符亦什伍之符要节度也)。”知古人对“尺籍伍符”的解释, 互有歧异。唐人经常用尺籍伍符一词代指军籍, 上引李德裕文中之“尺籍伍符”即为一例。另如《刘禹锡集》卷3《唐故……薛公(謩)神道碑》:“(贞元中)充京兆水运使, 局居雁门, 主谷余, 具舟楫, 募勇壮且便弓矢者为榜夫千有余人, 隶尺籍伍符, 制如舟师, 诏以中贵人护之。”薛謩以壮勇且便弓矢之榜夫千余人, 编入尺籍伍符, 还以中贵监临, 说明此榜夫是按军事编制的, 尺籍伍符在此似指榜夫所隶之军籍。上举唐人之尺籍伍符已看不出与“书军令”有何联系了。《唐会要》卷81《考上》贞元八年(公元792年)班宏议曰:“今夷荒靖难, 专在节制, 尺

籍伍符,不校省司。”班宏所“议”之尺籍伍符确指军籍无疑。连唐代最为正式的官文书——皇帝制敕也使用尺籍伍符之“军籍”义,《唐大诏令集》卷107《禁诸道将校逃亡制》:“朕念三军之勤役,……定尺籍伍符,厚其资粮廩屨。”代宗此诏文不仅使用了尺籍伍符一词,也显示了另外一层含义:尺籍伍符不只是一个唐人习用的汉代军事术语,它与三军之“资粮廩屨”也有关系。《桂苑笔耕集》卷14《朱庸补讨击使》:“纳助军钱,遂加职赏,……尺籍伍符,可列军门之下。”崔致远起草此牒文,明确记录朱庸因为纳军钱,得以列名尺籍伍符之中,这种现象在唐后期普遍化,正是本文所要讨论的内容。

唐代偶尔也把尺籍伍符略称为尺籍或伍籍,《樊南文集补编》卷9《为荥阳公桂管补逐要等官牒》郑楚条:“牒奉处分,……名登尺籍……补充同十将。”又《新唐书》卷224下《高骈传》:“(秦)彦者,徐州人,本名立,隶伍籍。乾符中,以盗系狱且死,梦呼曰:‘秦彦,而从我去!’寤而视械破,因得亡命,即名彦。”秦彦改名的原因非如传中颇为荒诞神秘的记载,恐是先隶军籍,从狱中逃亡后,匿名躲避追捕。其言伍籍,即尺籍伍符的省称。

实际上,唐人在提到军籍时,有多种称谓,只有少数情况用到尺籍伍符之类让人似懂非懂的词语,一般直接言“兵籍”、“军籍”、“名簿”、“名籍”等术语。在某些特种场合也有其他名称,如《新唐书》卷184《路岩传》:“置定边军于邛州,扼大度,治故关,取丁子弟教击刺,使补屯籍。”此“屯籍”应为当时军籍称谓之一种,或指定边军所属屯营兵;又《旧唐书》卷145《刘玄佐附士宁传》:“初,(李)万荣遣兵三千备秋于京西,有亲兵三百……悉置行籍中。”宣武李万荣派兵参加唐京西北防秋行动,故“行籍”当为行营兵籍之省称,此为行营有军籍的明证。白居易认为“簿籍注士卒、兵器”^[4](卷16,《簿籍四》)。故唐代军籍不仅指“军人的名册”^[5](《军籍》,第1640页),也包括“兵马之名簿,器物之多少”^[6](卷5,《尚书兵部》)。

唐政府较为重视军籍的管理,《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凡卫士各立名簿,具三年已来征防若差遣,仍定优劣,为三等,每年正月十日送本府印讫,仍录一通送本卫,若有差行、上番,折冲府据簿而发之。”此卫士名簿至少有三份(兵部、本卫、本府),分藏几处互相监督牵制。同时也对军士冒名予以处罚,《唐律疏议》卷16《擅兴律》:“诸征人冒名相代者,徒二年;”“其在军冒名者,……通计为罪”,使军籍管理纳入律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如军籍管理制度并不统一,《新唐书》卷50《兵志》记开元中彍骑代替卫士上番,“以彍骑分隶十二卫,总十二万,为六番,每卫万人,……为四籍,兵部及州、县、卫分掌之。”作为南衙禁军,彍骑之籍由兵部、州、县、卫四处分掌,基本承袭卫士军籍管理之法。而同时作为北衙禁军之羽林军军籍却不同于此,同书同卷记“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诏左右羽林军、飞骑阙,取京旁州府士,以户部印印其臂,为二籍,羽林、兵部分掌之。”左右羽林军飞骑之军籍分藏二处:羽林和兵部。是否其时北衙禁军都为二籍,不敢冒断,但彍骑之四籍与羽林飞骑之二籍至少说明,二者在军籍管理制度上并不划一,至于这种分别管理所带来的影响,也非本文论旨。

唐代军籍的申报制度也值一提,《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天下诸军有健儿,皆定其籍之多少,与其番之上下,每季上中书门下。”健儿之籍须每季上报中书门下。又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诏曰:“每年逐季,本使具数报中书门下,至年终一时录奏。”^[7](卷124《帝王部·修武备》)所募丁壮逐季报申中书门下,年终录奏皇帝。似乎军籍之季申年奏制度在唐前期普遍执行。另外唐代对行军军籍的管理也有明确规定,《大唐六典》卷5《尚书兵部》:“凡诸州诸府应行兵马之名簿,器物之多少,皆申兵部,军散之日,亦录其存亡多少,以申而勘会之。”军行前后都向兵部申报,是对军籍季申年奏制度的一个补充。然而在安史之乱后,唐朝的军籍申报制度在“朝廷不能覆诸使,诸使不能覆诸州,……有重兵处,皆厚自奉养”的局面下,有了较大的变化。《册府元龟》卷124《帝王部·修武备》:“大历七年(公元772年)正月,丙辰,诏诸道军数,每年秋末冬首一申,春夏不须申。”唐代宗此诏改季申年奏制度为每年申报,从时间上对军籍申报有所放松,由每年上报四次改为一次。元稹曾在对策中提到,今“卒伍废简稽之实”,恰与班宏“今军在节度,虽有尺籍伍符,省署不校也”之议论相吻合,或者说二人之言正反映了唐中后期军籍管理的现状。

首先要提到的是神策等禁军,《新唐书》卷50《兵志》载,自德宗幸梁还,以神策兵有功,特免死罪,以致“中书、御史府、兵部乃不能岁比其籍,京兆又不敢总举名实”,神策之军籍不能为有司“岁比”,成为一

个特例。其次是《旧唐书》卷 141《田承嗣传》所记两河骄藩“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当然其军籍不能如唐前期按时申报,而《白居易集》卷 51《赠刘总太尉册文》称刘总“挈卢龙三军之籍,尽献阙下”,只能视为将卢龙三军的兵额数字呈报朝廷,决非按时申报军籍。《旧唐书》卷 127《洪经伦传》“访闻魏州田悦食粮兵凡七万人,……先以符停其兵四万人,令归农田。”唐廷减魏博兵,田悦却以家财厚给其卒,令各还其部伍。这一事件至少能说明两个事实,魏州之兵籍,其时唐政府没有掌握,否则不需访闻便可知其兵数,再者,洪经伦代表中央罢归魏博兵 4 万,其实是罢而不归。

在军籍管理逐渐弛缓的过程中,唐政府日益加强对各道军额的控制,《册府元龟》卷 124《帝王部·修武备》开元二十五年(公元 737 年)五月诏:“宜令中书门下与诸道节度使各量军镇闲剧,审利害,计兵防健儿等,作定额。”朝廷督促各道之“兵防健儿”,并据当处闲剧利害,核其“定额”,到了大历十二年(公元 777 年),唐政府又“定诸州兵,皆有常数”。现存各种史籍也有不少关于诸军“定额”的记录,如《新唐书》卷 133《郭虔瓘传》:“戍有定区,军有定额。”《唐大诏令集》卷 121《诛李希烈原有淮西将吏诏》:“其本额将士之中,有不乐在军,愿归农业者。”又《全唐文》卷 67 穆宗《优恤将士德音》:“天下节度……所置军数,各委本道据守旧额,以度定数,不得辄有减省。”这些定额、本额、旧额都显示唐政府逐渐注重对军额的控制,一再重申其“额”,要求不得“辄有减省”。《唐会要》卷 71《十二卫》大和二年条:“宿卫官健,素有名额,……据人数才二百以来,准元额不及大半”。宿卫军也有其“名额”或“元额”。还有径称为军额、兵额或敕额等,不一而足。

各道军队都作定额,由是又产生额内兵与额外兵之区别。前引《禁诸道将校逃亡制》曰:“其额内官健逃死者,不须更填。”本条所说之“额内”应指中书门下与诸道“量军镇闲剧,审利害”所定将士之数额,也即是唐政府配发军饷的依据^[8](第 224 页)。如果现有兵数不足此额则为“阙额”或“缺额”,《唐大诏令集》卷 86《咸通七年大赦》:“其边上方镇,本军兵数,……素有定额,固非空文,然亦虑或因犯法、死亡、停解,不便招募,缺额遂多。”许多方镇之兵数超过此额,超过之卒则为额外兵,上述魏博田悦 7 万卒有 4 万为额外兵。又《樊南文集补编》卷 1《为荥阳公论安南行营将士月粮状》:“至于坚守城池,备御仓库,供丞(承)职掌,传递文书,并是当使方圆衣粮,招收驱使,其安南行营将士,皆是敕额外人。”桂管之“敕额”兵数为 1500 人,都外出执行任务,留在本城的士卒、行营招募的士卒,都是“额外”兵,除五百行营兵士享受出界粮外,其余士卒衣粮并是“当使方圆”,这与额内兵“取正税米分给”^[9](卷 2,《穆宗即位赦》)是有差别的。

从李商隐为荥阳公代写之上奏文对“敕额”外养兵毫不隐讳的事实分析,知“额外”养兵并非都为唐政府严禁,相应地对额外兵的废罢也视情况而定。《旧唐书》卷 155《李逊传》:“贞元初,皇甫政镇浙东,尝福建兵乱,逐观察使吴洗,政以所镇实压闽境,请权益兵三千,俟贼平而罢,贼平向三十年,而所益兵仍旧。逊视事数日,举奏停之。”《册府元龟》卷 491《邦计部·蠲复三》与之记载略有差异:元和六年四月“浙江东道观察使李逊奏:‘当道台、明、温、婺四州,贞元五年,准诏权加官健一千五十八人,今请停罢归农,其衣粮、税外所征钱米,并请蠲放。’从之。”二书所记“权益兵”数,一为 3000 人,一为 1058 人,或许后者只言其中四州之官健数;或许一为所请之数,一为诏加之数,尚待他证。不管其兵数是多少,“权益兵”即定额外临时所增之数为额外兵,原奏为“贼平而罢”,结果“向三十年”才被李逊罢归,其间此额外兵之衣粮是通过“税外所征钱米”而得,属于当使方圆衣粮。其时不少藩镇额内兵与额外兵并存,有额外兵转入额内的事例,《册府元龟》卷 413《将帅部·召募》载,大和中,王承元为凤翔节度使奏:“当军应管兵三万人,内军一千五百骑,今更添置一千五百骑,请度支給衣粮草料。”其言应管兵 3 万,当是凤翔之军额为 3 万,王承元奏请衣粮草料,就是在征得唐政府同意后,把 1500 骑由额外转入额内,由正税发给其衣粮草料。但并非所有额外转额内的请求都能得到唐政府同意,故有额外兵不能转成额内而酿成军乱之事件,《旧唐书》卷 164《李绹传》:“(大和)三年冬,南蛮寇西蜀,诏征赴援,绹于本道募兵千人赴蜀。及中路,蛮军已退,所募皆还。兴元兵额素定,募卒悉令罢归。……乃噪聚趋府,劫库兵以入使衙。”所募千人,因为兴元兵额素定,只得罢归,募卒初“怏怏而退”,后劫库兵杀害节度使李绹。唐时兴元向以地贫著名,其经费不能为 1000 额外兵方圆衣粮,但转入额内又为诏敕不许,因致兵乱。

安史乱后,唐朝军籍的管理有所弛缓,表现在军籍申报制度由季申年奏变为每年一申;在简勘制度方面军籍由分藏几处,诸司岁比,转成省署不校。与此同时,唐政府把注意力转移到对军额的控制上,表现在唐廷几乎对每道、每州甚至每军都限定军额。实际上诸道州又经常突破其额。尽管就某道或某段时间而言,是否有额外兵可以讨论,但唐中后期诸道不同程度存在额外兵,是不容置疑的。唐政府对额外养兵也并非完全禁绝,因为额外兵之军费是本道自筹,不需破占上供。同额外兵比较,额内兵因须正税分给,才是唐政府最为关注的,也是最难管住的。

二、军籍虚占、冒名与军功虚冒

唐中后期大量额外兵存在的同时,额内兵普遍出现了军籍虚占,阙额现象愈演愈烈,且阙额情状也多种多样。

《全唐文》卷763郑吉《楚州修城南门记》(大中十四年)楚州刺史李荀曰:“走前为戎曹郎,白于执政曰:‘太平时,天下有府兵,今散矣,而折冲、果毅、郎将、戎官等辈,尚冗食焉。艰难后,天下有府兵,而军籍多空名,库兵皆剝腐。’”自言曾任戎曹郎的李荀对唐兵事所发的议论,虽有不准确之处(如“艰难”后已无真正之“府兵”),但其所言军籍之事,尤可注意。如果把唐代无兵可交但兵额仍存的情况也看做是虚额,首先就是府兵的空虚,《新唐书》卷50《兵志》:“(天宝)八载(公元749年),折冲诸府至无兵可交,李林甫遂请停上下鱼书,其后徒有兵额、官吏,而戎器、驮马、锅幕、糗粮并废矣。”对府兵之兴废,学界已积累了丰厚的研究成果,本文不欲更多涉及。首先必须指出的是府兵无兵可交但兵额仍存的问题。其次,六军十二卫亦步府兵之后尘,到了无以为存的境地,《唐会要》卷71《十二卫》载,天复三年(公元903年)四月,“崔胤奏:‘六军十二卫,名额空存,实无兵士,京师侍卫,亦藉亲军,请每军召募一千一百人,共置六千六百人。’从之。”十二卫在府兵无兵可交时,已成空壳,但其官吏仍成为优待勋臣的职位。六军十二卫之废是一个逐渐积累的过程,崔胤等人力图重新恢复,事实证明其努力是徒劳的,因为造成其“名额空存,实无兵士”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军队存废取决于客观现实条件,应是重要原因之一。不管是府兵的徒有兵额,还是六军十二卫的名额空存,都非一朝一夕所致,实为虚名现象由少到多的一个积累过程,但是这个过程或多或少地带有一些客观必然性。除此以外唐代军额虚占的绝大部分情况是人为所致。

《资治通鉴》卷226建中元年(公元780年)十二月条:“天下税户三百八万五千七十六,籍兵七十六万八千余人。胡三省注:籍兵,兵之著籍者也。”建中元年之兵数76.8万人是据军籍统计而来的,未考虑干扰统计的因素,其可靠性是有待商榷的。其时对军队统计至少要估计到籍外军、及籍内虚名占籍等因素。

唐中后期兵籍之虚,几乎尽人皆知,一些有识之士屡陈其忧。《全唐文》卷486权德舆《上陈阙政》:“广军实之求,而兵有虚籍。”将帅利用虚籍广求军资之行为,被权德舆称为阙政,由是可知,军队虚籍已经不只是军纪的问题,已上升为国政之蠹。

在唐人的对策文中较多地反映其时军名虚占之状,如《白居易集》卷64《策林三·四十四·销兵数》(元和初):“臣窃见当今募新兵,占旧额,张虚簿,破见粮者,天下尽是矣。斯则致众之由,积费之本也。今若去虚名,就实数,则一日之内,十已减其二三矣。若使逃不补,死不填,则十年之间,十又销其三四矣。”又《皇甫持正文集》卷3《策·对策一道》(另参《文苑英华》卷489皇甫湜《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称(元和三年)“今若特加申饬,使之教阅,简拳勇秀出之才,斥屠沽负贩之党,则十分之士可省其五矣。……又比者州府,虚张名籍,妄求供亿,尽没其给,以丰其私。今若核其名实,纠以文法,则五行(分)之兵又可省其二矣。”《全唐文》卷734沈亚子《对贤良方正直言极谏策》(长庆元年)“今……戎臣以自入,士卒虚名占籍者十五”。虚名之风,呈加重之势,杜牧在《战论》中认为“夫百人荷戈,仰食县官,则挟千夫之名,大将小裨,操其余赢。”^[10](卷5)

对军额虚实之状,不止是某些有识之士为之痛心疾首,甚至唐政府也颇知其弊。《全唐文》卷75文

宗《(大和三年)南郊赦文》:“缘边诸镇,兵额虚实,器械色目,亦仰闻奏,如涉虚谬,本判官必加惩责,有欠阙当议添置,务令摭实,无挂空文。”诏文只督责本判官,但如何达到“无挂空文”,却并无对策。又同书卷78武宗《(会昌二年)加尊号赦文》:“士卒衣粮,最为切事,如闻逃亡浸广,营垒多虚,……委本道节度使与监军使躬亲点阅,据逃死欠阙人数,便取军中少壮有武艺子弟填替,不得遣有虚名。”对于“营垒多虚”之现状,唐政府的应付办法是节度使与监军使点阅、补替,以自我监督的办法来解决虚名之问题,实是无谓之举。

唐人的议论,皇帝的诏敕,都反映出当时军额虚占的情况极为普遍。白居易在元和初认为去虚名可销兵数十之二三;皇甫湜在元和三年(公元808年)认为核名实可省五分之二;沈亚之分别在元和末、长庆初认为士卒虚名占籍者十五;而杜牧认为“百人荷戈,仰食县官,则挟千夫之名”,即虚名已占到十之八九了,文宗、武宗在位时,“逃亡浸广,营垒多虚”仍为时弊。军籍虚占之现象在唐中后期愈演愈烈,着实可惊。

以上推断是从时人的议论中得出的,是否尽为危言耸听之词呢?现有史籍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与时人所言存在多大差距?《资治通鉴》卷239元和八年(公元813年)七月条:“李绛言于上曰:‘边军徒有其数而无其实,虚费衣粮,将帅但缘私役使,……’。时受降城兵籍旧四百人,及天德军交兵,止有五十人,器械止有一弓,自余称是。”受降城兵籍为400人,实数只有50人,虚名占额达7/8,就连唐宪宗也惊叹曰:“边兵乃如是其虚邪?”此为北边之情况;西南边防之五管地区,士卒虚籍屡见史载,《资治通鉴》卷250咸通二年(公元861年)七月条:“先是,广、桂、容三道共发兵三千人戍邕州,三年一代,经略使段文楚请以三道衣粮自募土军以代之,朝廷许之,所募才得五百许人。……经略使李蒙利其阙额衣粮以自入,悉罢遣三道戍卒,止以所募兵守左、右江,比旧什减七八,故蛮人乘虚入寇。”戍邕州兵额为3000,但一减再减之后,实数才有原数十之一二,真的有虚可乘。

西边军队亦有虚籍之记录,《文苑英华》卷792李翱《故东州(川)节度使卢公(坦)传》:“绵剑二州有通文成州路,每岁奏发二千兵以防西蕃,其实不过一二百人。坦乃奏于冲地置戍镇之。”卢坦在元和八年(公元813年)任剑南东川节度使,此事应在元和八年之前。应发2000人,实际才一二百人,一则因军府役最重,人不愿为;更主要的是唐中后期的军饷制度“倚行伍之数,乞资廩之具,”促使将帅利其阙额衣粮所致。

东南乃至荆南是财赋之地,本不设重兵,但虚兵之风,亦时有发生。《新唐书》卷131《李夷简传》:“初,贞元时,取江西兵五百戍襄阳,制蔡右胁,仰给度支,后亡死略尽,而岁取贐不置。夷简曰:‘迹空文,苟军兴,可乎?奏罢之。’李夷简元和六年到八年间,任山南东道节度使,所奏罢减500有额无兵之费,为唐政府节约一笔开销。又《资治通鉴》卷250咸通元年(公元860年)正月条:“时二浙久安,人不习战,甲兵朽钝,见卒不满三百,郑祗德更募新卒以益之,军吏受赂,率皆得孱弱者。”时两浙之兵额尚不可知,贞元两浙曾拥兵30000,宝历时仅苏州就有“兵籍五千人”,而咸通时两浙见兵不满300,定为虚额占籍所累,在裘甫兵起后,方召募新卒。由此看来,白居易所言军府“张虚簿”之现象“天下尽是矣”,并非完全危言耸听。

唐时兵籍之虚假不仅有虚名占阙,还有冒名挂籍,也应引起注意。《唐会要》卷72《京城诸军》载:“元和十三年(公元818年)十二月敕:左右龙武等六军及威远营,应纳课户,其一千八十人所请衣粮,宜并勒停,仍委本军具名牒送府县收管(注:自贞元以来,长安富户,皆隶要司求影庇,禁军挂籍,十五六焉。……身不宿卫,以钱代行,谓之纳课户,至是禁绝)。”唐长孺先生曾经关注过纳课户的问题,他认为,纳课户不止于禁军,更不限于神策两军,但两军却是庇护纳课户的最可靠场所,这种情况不始于贞元,早见于玄宗时,也并没有“至是禁绝”,元和以后关于纳课户的处理仍三令五申^[1](第450-452页)。唐先生之论述颇有见地。就禁军而言,其盛衰兴替有许多因素在起作用,挂籍冒名就是其中之一。《新唐书》卷136《柏良器传》:“入为左神策军大将军、知军事,……募材勇以代士卒市贩者,中尉窦文场恶之。……终右领军卫大将军。”柏良器用材勇之士代替市贩之卒,却遭中尉的嫌弃,颇耐人寻味。

冒名、挂籍都是非军人而享受军人的优待权,《韩昌黎集》卷15《上留守郑相公(余庆)启》(第二启)

记:“坐军营,操兵守御,为留守出入前后驱从者,此真为军人矣;坐坊市卖饼,又称军人,则谁非军人也!愚以为此必奸人以钱财赂将吏,盗相公文牒,窃注名姓于军籍中。”东都留守兵有真假军人之分,韩愈“以钱财赂将吏”、“窃注名姓于军籍中”之描述,正是冒名、挂籍之定义。《八琼室金石补正》卷66《张惟岳碑》:“拜左羽林将军、知军事,……前此军政坏蠹,习以生常,有无其人而私入其食与其衣者,有市井屠沽之伍,避属所征役而冒趋戎行者,公悉罢斥,归之尹京。……凡千二百辈。”不仅两京守兵有冒名之行为,边镇亦有,如《新唐书》卷170《朱忠亮传》:德宗时泾原四镇节度使,“隐核军籍,得冒名者三千人,岁收乾没十万缗。”又《新唐书》卷153《段秀实传》秀实曰:“今邠恶子弟以货冒名军籍中,杀害人。”泾原邠宁等京西北边镇冒名之弊颇为猖狂,每岁十万缗之乾没,对一道边镇确实非同小可。

长安禁军之冒名,唐长孺先生已有研究,本文无意重复,故对禁军挂名从纳资课到纳赂,从替人到人替等变化,于此略而不言。

唐代军队虚冒还有一个方面,即虚增功状、张俘冒赏。此弊由来已久,《旧唐书》卷93《张仁愿传》:“万岁通天二年(公元679年),监察御史孙承景监清边军,战还,画战图以奏。……令仁愿叙录承景下立功人。仁愿未发都,先问承景对阵胜负之状。承景身实不行,问之皆不能对,又虚增功状。”监军御史孙承景并非唐代虚增功状之第一人,但其不幸被颇谙世故之张仁愿识破。同书卷103《张守珪传》:“(开元二十六年)守珪隐其败状而妄奏克获之功。”张守珪诬败张功已经不是一人一军之行为。其实虚功之风大为时弊,《通典》卷148《兵典一》:“开元二十年(公元732年)以后,邀功之将,务恢封略,以甘上心,将欲荡灭奚、契丹,剪除蛮、吐蕃,丧师者失万而言一,胜敌者获一而言万。”杜佑之议论实是有感而发。

唐玄宗曾经想整治此弊,《册府元龟》卷63《帝王部·发号令二》天宝十一载(公元752年)十二月诏:“诸军节度使……甄赏叙勋,率多非实。……爰及破敌录功,触类凭虚。……自今已后,……破敌叙功,事归案实。”战功虚冒之风不但没有由此刹住,到唐中后期反而更盛。《资治通鉴》卷241元和十五年(公元820年)十二月条,韩愈上言:“自用兵以来,已经二年,前后所奏杀获计不下二万余人,倘皆非虚,贼已寻尽,至今贼犹依旧,足明欺罔朝廷。”军将虚奏杀获已到了自欺欺人的地步。又《旧唐书》卷143《李全略附同捷传》(大和时)“两河诸帅每有小捷,虚张俘级,以邀赏赉,实欲困朝廷而缓贼也,增帛征马,赐之无算”。唐朝军队破敌奏功“率皆不实”,其方法是“虚张俘首以冒赏”。正因为唐赏格是按斩获酬赏,所以诸将多张俘首,甚至捉杀百姓冒充俘获,日本求法僧圆仁如是记载:“打潞府兵……捉界首牧牛儿、耕田夫等送入京,妄称捉叛人来。”^[11](卷4,会昌四年二月条)乾符二年(公元875年),在西川之天平军也有类似行为:“时方修球场,役者数百人,天平军悉取其首,还,诣府,云:‘已诛乱者’,(高)骈出见之,厚以金帛赏之。”^[12](卷252,乾符二年四月条)为激励勇士所设之赏功格,变成军士虚俘邀赏之依据;交纳赋税供养军国的百姓,却成了唐军换取赏赐的俘虏,唐朝军纪败坏,于此可见一斑。

三、虚额、虚功给唐代军费带来的影响

虚名不仅使唐政府需要军队时,没有军队,也让唐政府百万筹集的军费,不能全部用于军事,是为大弊;反过来,从不堪沉重军费之压的唐代财政角度理解,虚名可以销兵,为财政减压,由是而言,虚名并非全为弊。总体上弊大于利。

《唐大诏令集》卷107代宗《禁诸道将士逃入诸军制》(常袞所拟):“其额内官健有逃死者,不须更填。”《全唐文》卷67穆宗《优恤将士德音》:“其有逃亡、病死及过犯解退,当时拣择有武力艺能者添补。”(二文前均已引)唐中后期对将士之数目,展转于销减和加召之间,与此同时,唐政府对额内虚占也表现出自相矛盾的两种意见:缺而不补,兵可自销;有缺辄补,军费不加。上引二诏分别代表一个极端,反映出唐政府对此一问题的矛盾做法。关键看形势是否需要补填。

《新唐书》卷170《王锬传》:“先是,天宝末,西域朝贡酋长及安西、北庭校吏岁集京师者数千人,陇右既陷不得归,皆仰禀鸿胪礼宾,月四万缗,凡四十年,名田养子孙如编民。至是,锬悉籍名王以下无虑四

千人,畜马二千,奏皆停给。宰相李泌尽以隶左右神策军,以酋长署牙将,岁省五十万缗。”

此条材料虽多被征引,却不免令人生疑,胡客数千人集京师,仰廩鸿臚,月费度支钱四万缗,王锬停给其供,岁省钱48万缗,言50万缗乃取其大数,此不为过。问题在于,李泌把4000胡客籍名左右神策军,仍然仰给于度支,且4000神策军一年之军费亦不在少数,何出岁省50万缗之言?疑新传记载失误,检《资治通鉴》卷232贞元三年(公元787年)七月条:“凡得四千人,……皆分隶神策两军,……禁旅益壮,……岁省度支钱五十万缗。”与《新唐书》略同,以温公之严谨,史误之疑暂可消除。另有一种可能,就是4000胡客不需度支供给,但这不是事实,因为史言停给其供时,胡客“皆诣政府诉”,而在籍名神策后,“无一人愿归”;再者唐实行募兵制后,招募“须有露赀”是常例。作为两军之成员,度支当然要供其衣粮。史载失误和胡客籍名两军不须供衣粮,两种可能性都不存在,对此事的解释,只剩下一个答案:就是度支在神策增加了4000人后,其预算不会因此增长。其原因可于《旧唐书》卷135《白志贞传》中获得例证,传称:“(建中四年)时禁军募致,悉委志贞,两军应赴京师,杀伤殆尽,都不奏闻,皆以京师沽贩之徒以填其阙。”言神策军在此次大变故中,“杀伤殆尽”有所夸大,但受到重创是实,本来神策之虚挂已经不少,征行重创后,空有兵额,李泌籍4000胡客入神策,既填补了神策的空名,又不必追加军费。

李泌之所以能岁省50万缗钱,就是很好地利用了其时神策虚名的现状,但这只能是暂时措施,诚如唐长孺先生所言,神策之冒名、挂籍始终没有很好解决。通过此种方法节省军费,最终难以持久。

《唐大诏令集》卷72《乾符二年南郊赦》:“诸道兵士非唯缺额不堪(填),兼又军将数多,一员敌官健数分,又占官健当直遣纳课钱,其弊数重,深要除荡,仰诸道各自检点。”唐政府深知诸道缺额不填,军将侵吞官健衣粮分数、纳课钱等弊端,并一直寻求对策,唐宣宗会昌六年(公元846年)八月诏:“夏州等四道,土无丝蚕,地绝征赋,自节度使以下俸料赏设,皆克官健衣粮,所以兵占虚名,军无战士,缓急寇至,无以支敌,将欲责课,又皆有词,……夏州、灵武、振武节度使宜每月各给料钱、厨钱共三百贯文,监军每月一百五十贯文,别敕判官每月五十贯文,节度副使每月七十贯文,判官、掌书记、观察判官每月各五十贯文,推官四十贯文,赏设每道每年给五千贯文,修器械每道给二千贯文。天德军使料钱、厨钱每月共给二百贯文,监军每月二百贯文,都防御副使每月五十贯文,判官每月四十贯文,巡官每月三十贯文,赏设每年给三千贯文,修器仗每年一千贯文。如以后依前兵额不实,器仗不修,其本判官重加贬降,主帅别举处分。其所给料钱等,并以户部钱物充,起十月支給,一年以后,仍每秋一度,差御史一人点简兵士、器仗闻奏。”^[7](卷508,《邦计部·俸禄四》)

唐政府针对边镇“军无战士”、“营垒多虚”的情况,欲采取给官俸钱以劝止克扣官健衣粮的行为,进而给定各种色目的标准,诏文言“所给料钱等,并以户部钱物充,十月支給”。可能是对原军费额的追加,现据有限资料约略估计其追加额,《唐会要》卷79《诸使杂录下》会昌五年(公元845年)九月中书门下奏:“条流诸道判官员额,……振武、灵夏、益(盐)州鄜坊旧各有八员,缘边土地贫,望各留五员,节度副使、判官、掌书记、推官、观察判官;……天德旧有三员,亦望不减。”比照会昌六年诏文,精简后各道判官的员额正与《唐会要》所记相合,夏州、振武、灵武各为五员,天德只有三员,如将诏文所定俸厨钱按年估算,则三道每年官员料钱各为9120贯文,加赏设、修器仗各为7000贯文,每道每年加给16120贯文;天德每年官员俸厨钱为5040贯文,加赏设、修器仗4000贯文,共9040贯文;四道每年共加给57400贯文。易言之,唐宣宗时政府为劝止四道边镇兵占虚名,每年加给其军费57000余贯文,显见其整治边防空虚之决心。

唐时四道军费总额史言不详,只就所能见到的材料略述一二,《新唐书》卷53《食货志》:“初,度支岁市粮于北都,以贍振武、天德、灵武、盐夏之军,费钱五六十万缗。”四道之将士总数、全部军费,因未见具体材料,不敢妄断。仅是军粮一项就须钱五六十万缗,为数不少。另据《旧唐书》卷48《食货志上》:“胡落池在丰州界,河东供军使收管。每年采盐约一万四千余石,供振武、天德两军及营田水运官健。”唐每年供振武、天德两军盐约1.4万余石,再加以灵武、夏州,约计每年供四道盐3万石左右。每年由北都市粮供四道费钱五六十万缗,每年供四道将士盐约3万余石,其他费用不得而知。唐中后期军饷一般按“分”发放^①,也就是“倚行伍之数,乞资廩之具”,可见兵额是支給军粮与盐的主要依据。仅就粮与盐所

费而言,如果按白居易“十之二三”的虚名比例计算,就会有 10 到 15 万缗钱,6 到 9 千石盐被将帅挪用克扣;如果按沈亚之“十五”之比来估计,则有 25 到 30 万缗钱,约 1.5 万石盐被侵吞。应是官健衣粮,却常被将帅盗用的数字,与加给 5.7 万余缗钱相比,唐政府之取舍自可无疑。但这种加给军费以达到削减虚名的办法,只能施之于一道或数道,对全部唐军则无法实施,从而,此种办法对虚名占阙已非常普遍的唐军,并非良策,其在当时所能起到的作用,也不容乐观。

这种假设并非纸上谈兵,唐政府多方征集的军费,豢养了不少贪帅,现考各种史籍,就四道节帅盗用军饷之零星记载列一简表:

藩 镇	时 间	贪 帅	数 目	资 料 来 源
夏 州	819 年	田 缙	私用军粮四万石	《旧唐书》卷 15《宪宗纪下》
			隐没将士军粮及脚价共计三万四千三百余贯文	《册府元龟》卷 455 《将帅部·贪黷》
灵 武	838 年	王晏平	自盗赃七千余缗	《资治通鉴》卷 246
			擅将官马四百一十五匹并旗幡器械六千一十七事,归东都私第	《册府元龟》卷 698 《牧守部·专恣》
振 武	813 年	李进贤	给将士资装多虚估	《资治通鉴》卷 239
天 德	830 年	浑瑊	坐赃七千余贯	《册府元龟》卷 455《将帅部·贪黷》

虚名占籍、战功虚冒与军纪不振、将帅贪污相伴而生,都是唐代军费甚至国政的消极因素。前引朱忠亮在泾原“得窜名者三千人,岁收乾没十万缗”。正说明阙额、窜名成为边镇进奉、贪黷的经济来源之一,同时也是军费支用中的一大漏洞。尽管其时军费弊端,并非一虚名占籍所能尽言,但边地虚额无疑是影响唐代边镇军费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军籍勘简弛缓的时候,唐政府加强了军额控制,每道、州、军都素有定额。但诸道额外兵也绝非仅有,这些额外兵只有在唐廷的允许下,方可转入额内,因为转入额内,就须正税供给,列入军费预算之内。又由于唐兵军饷发放原则是:“倚行伍之数,讫资廩之具”,按“分”配发,故兵额是预算军费的主要依据。各道经费在此基础上,配定其额。藩镇将帅利其“阙额衣粮”,多张虚簿,导致唐军“营垒多虚。”军额虚占再也不是军费耗散的问题,已上升为国政之弊。

注 释:

① 《旧唐书》卷 172《李石传》:“江西、湖南两道观察使……进官健衣粮一百二十分。”又同书卷 18 下《宣宗纪》大中三年八月,制曰:“三州七关镇守官健,每人给衣粮两分。”《太平广记》卷 190,王建条(出《北梦琐言》“岁支西川衣赐三千分”等,都说明中唐以后兵饷发放以“分”为单位。

[参 考 文 献]

[1]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3.

[2] 张国刚. 唐代藩镇研究[M]. 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87.

[3] 陈明光. 论唐代方镇“进奉”[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5,(1).

[4] 白居易. 白氏六帖事类集[M]. 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

[5] 辞源(合订本)[Z].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

[6] 李隆基,李林甫. 大唐六典[M]. 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1973.

[7] 王钦若. 册府元龟[M]. 北京:中华书局,1982.

[8] 陈明光. 唐代财政史新编[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9] 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M]. 上海:商务印书馆,1959.

[10] 晁补之. 旌川文集[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 [11] 圆仁.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12] 司马光. 资治通鉴[M]. 北京:中华书局, 1956.

(责任编辑 吴友法 涂文迁)

Military Status Vacancy & Military Expenditure in Tang Dynasty

JIA Zhi-gang

(School of Culture & Museology, Northwest University, Xi'an 710068, Shanxi, China)

Biography: JIA Zhi-gang (1969-), male, Doctor,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finance and economy in the Tang Dynasty.

Abstract: Military status administration of Tang Dynasty became undisciplined gradually. At first, military status was declared once a quarter, then once a year, and finally the army administration didn't check it at all. It was a new way, which limited the quantity of the soldier in each army. However, the system of military status wasn't effective enough to prevent greedy commanders from misappropriating military expenditure. As a result, the military discipline of Tang Dynasty became corrupt, and unorganized. The government of Tang Dynasty took emergency measures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army from degeneration. For example, they inspected the military status, conscripted foreigners, provided more salary for commanders, etc., the army corruption of Tang Dynasty caused not only financial confusion, but also national economic disadvantages.

Key words: military status; military quota; vacancy; military expenditure